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购置市区十八条溪塘
综合治理排水管材项目（钢筋砼承插排水
管及检查井）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4605 号】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购置市区十八条溪塘综合治理排水管材项目（钢筋砼承插排水管及检查井）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购置市区十八条溪塘综合治理排水管材项目（钢筋砼承插排水管及检查井）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75

2、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购置市区十八条溪塘综合治理排水管材项目（钢筋砼承插排水管及检查井）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388510.77 元

最高限价：8388510.7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4605 号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购置市区十八条溪塘综合治理排水管材项目（钢筋砼承插排水管及检查井）	8388510.77	8388510.7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购置钢筋混凝土承插管、预制检查井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项目地点：平顶山

5.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并交付使用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5、质保期：3 年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需提供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为依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产品制造许可证，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声明）

3.2 提供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3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联系方式：0375-2627596

3、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东段建设大厦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33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51 号楷林商务中心北区二单元

7 层 03、04 号房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53096656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5309665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东段建设大厦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67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51 号楷林商务中心北区二单元 7 层 03、04 号房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530966562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购置市区十八条溪塘综合治理排水管材项目（钢筋砼承插排水管及检查井）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购置钢筋混凝土承插管、预制检查井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并交付使用
9	项目地点	平顶山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1	质保期	3 年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6	技术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26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首先由中介服务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确定开标后，再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五分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并确定开标结束。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

		将依法重新招标。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53096656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0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8388510.77 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2	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将货物运输到现场，到场货物金额达到合同总额的 60%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3、乙方全部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意见后，甲方据实支付剩余货款。
33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 具体事项参考《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 号）
3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6	资格审查	按照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7	★供应商特别注意	开标前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以备中标后合同公示能够提取到供应商相关信息。
38	★专家特别注意 “四方信用评价” 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

	标供应商)	<p>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p> <p>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p> <p>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p> <p>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合同签约的发包人。

1.3.2 代理机构：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3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

1.3.4 招标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中标人：指中标的供应商，合同签约的承包人。

1.3.7 货物：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器械设备、仪器仪表、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图纸、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3.8 服务：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例如设计、安装、调试、性能试验、验收、培训及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服务。

1.3.9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设备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投货物须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项手续证书齐全的合格产品。

1.5.2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负全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内外）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全面负责。

1.5.3 中标人负责办理招标货物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1.5.4 现场服务

（1）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承诺售后服务。

（2）中标人应有对成品的保护措施及安全施工措施。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和计量

1.8.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技术偏离

如果供应商不能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中的某项要求（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说明偏离情况。

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说明偏离情况，则将认为供应商不能响应本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公告形式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应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货物（产品）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 (6) 技术服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9) 政府采购政策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关税及其它相关税费、运输费、检验验收费用等），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2.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报价表格，列清各项货物的价格。

3.2.4 供应商在《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中提出的价格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投标货物合格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3.5.1 货物品牌、产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3.5.2 随机备件和随机文件清单；
- 3.5.3 技术要求及交货要求中要求说明的其它事项和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中。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5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2.6.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有关质询信息。**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6.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2.6.4、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将向社会各界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2.1 若第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则第二成交候选人有顺序递补的资格，并以此类推，但具体的成交事项须经采购单位、顺序递补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7.3.1 履约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分法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订本办法。

(二) 按照本项目招标综合说明的有关内容以投标书的商务、技术、综合等内容，分别评定，进行扣减分，最终得分算式为：所有评委评出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三)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得分高低，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 本办法只适用本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

(五) 各项得分计算规则如下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在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报价部分和总得分四舍五入后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报价部分 (30 分)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p> <p>2、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p>

		<p>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55分)	产品供货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以及运输条件实施、验收组织方式等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详尽的得10分；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有方案但理解一般，建议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产品运输方案 (10分)	<p>包括货物准备、运输货物选择、运输过程、保护和安全性等方面的要点以及必须遵循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0分；有较具体的运输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有运输方案内容但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 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5分； 保证措施一般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得1分，缺项不得分。</p>
	常见问题解决方案及处理措施 (10分)	<p>结合本项目特点，对常见问题解决方案及处理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内容概述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5分；内容简单、基本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技术参数评分标准 (15分)	<p>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一一对应”响应，有任何缺项和负偏离均扣1分，全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5分。</p>

综合部分 (15分)	产品售后服务 (10分)	<p>1、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 1 小时、维修备品备件）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 2 小时、维修备品备件）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5 分；</p> <p>3、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 3 小时、维修备品备件）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p>履职尽责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各关键供货节点人员在岗、尽职尽责承诺等）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尚可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不合理、逻辑不清晰、可行性程度低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二、计分方法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的投标，依据评分标准对评价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计分。取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有效数字，后面的数字四舍五入）。

三、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和计分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方式决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4.1 采购内容和要求：（1）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2）报价编制依据：工程量清单规范选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文件；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年第一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综合价；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3】35号文第14期（2023年7-12月）价格指数计算计入；税金按一般计税法，执行财税【2019】39号文，税率为9%。

4.2 主要技术参数

技术规格参数表（钢筋混凝土管）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混凝土强度（MPa）	≥C35	≤Φ1000
		≥C40	>Φ1000
		≥C45	顶管
2	管内径 mm（D ₀ ）	+4，-8	200-800
		+6，-10	900-1500
		+8，-12	1600-2400
3	管壁厚 mm（t）	+8，-2	200-800
		+10，-3	900-1500
		+12，-4	1600-2400
4	设计有效长度 mm（L）	+18，-10	200-800
		+18，-12	900-4000
5	接口尺寸（D1、D2、D3）	±2	200-4000
	接口尺寸（L1、L2）	±3	
6	弯曲度	≤0.3%L	钢筋砼管
7	端面倾斜 mm（开槽施工）	≤10	D ₀ ≤1000
		≤1%D ₀ ，且≤15	D ₀ ≥1000

	端面倾斜 mm (顶进施工)	≤ 3	$D_0 \leq 1200$
		≤ 4	$1200 \leq D_0 < 3000$
		≤ 5	$D_0 \geq 3000$
8	保护层厚度 (mm)	≥ 20	环筋
		≥ 15	纵筋
9	内水压力 (MPa)		
		0.10	II级管
		0.10	III级管
10	外压荷载 (裂缝荷载)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 11836-2023	
	外压荷载 (破坏荷载)		

1.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应满足下表指标

钢筋混凝土管规格、外压荷载和内水压力检测指标

公称内径 D_0 /mm	有效长度 L /mm \geq	II、III级管			
		壁厚 t /mm \geq	裂缝荷载/ (kN/m)	破坏荷载/ (kN/m)	内水压力/MPa
400	2000	50	27	41	0.10
500		55	32	48	
600		60	40	60	
800		80	54	81	
1000		100	67	100	
1200		120	80	120	
800	F型刚承口III级管	80	71	107	0.10
1000	F型刚承口III级管	100	89	134	
1200	F型刚承口III级管	120	107	161	

2. 制管用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得低于 C35，用于制作顶管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得低于 C45。

3. 管子内外表面应平整，管子应无粘皮、麻面、蜂窝、塌落、露筋、空鼓，局部凹坑深度不应大于 5mm。

4. 钢筋混凝土管外表面不允许有裂缝，内表面裂缝宽度不得超过 0.05mm，但表面龟裂和砂浆层的干缩裂缝不在此限。

5. 合缝处不应漏浆。

6. 外观质量，包括露筋、裂缝、合缝漏浆、粘皮、麻面、蜂窝、空鼓、端部碰伤、外表面凹坑等，应按 GB/T 16752 的规定进行检验。

7. 尺寸偏差，包括公称内径、有效长度、管壁厚度、接头尺寸、弯曲度和端面倾斜，应按 GB/T 16752 的规定进行检验。

除上述表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外，其他技术指标还应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技术规格参数表（检查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混凝土强度（MPa）	≥C40	
2	外框尺寸（mm）	+5， -5	
3	内框尺寸（mm）	+3， -2	
4	构件有效高度（mm）	+5， -5	
5	板块厚度（mm）	+5， -3	
6	预留孔位置（mm）	+3， -3	
7	企口尺寸（mm）	+2， -2	

1. 产品范围

检查井适用于一般城镇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室外无内压的雨、污水排水，满足 200—3000mm 的雨水、污水管道。该检查井为装配式检查井，不受场地、天气及工期、施工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2. 井室形状与尺寸

圆形检查井的规格有 $\Phi 1000\text{mm}$ 、 $\Phi 1200\text{mm}$ 、 $\Phi 1500\text{mm}$ 、 $\Phi 1800\text{mm}$ 等；
矩形检查井的规格有正方形、矩形直线井、矩形三通井和矩形四通井；
检查井由井室（上井室、下井室）、盖板和井筒组成。

3. 井筒直径为 $\Phi 700\text{mm}$ ，井筒由井圈和不同规格调节圈组成，以满足不同覆土深度度的需要。

4. 与管道的连接方式为刚性接口，检查井的组成采用的是企口连接，以提高整体稳定性和严密性。

5. 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

《室外排水设计设计规范》GB 50014—202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22S521《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检查井》、《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年版）等。

检查井井墙及底板的强度等级为C40，钢筋采用HPB300、HRB400级钢筋。检查井各部件内外或上下表面应平整，不应出现露石、露筋、粘皮、蜂窝、麻面、漏浆和空鼓现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XXXXXXXXXX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甲方提前___天通知乙方供货，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天把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因乙方原因使货物不能及时送到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无条件予以赔偿（不可抗力除外，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质量保证

货物送到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乙方包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运输途中的一切安全事宜由乙方负责；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工地，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并保证运输车辆不漏油，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9、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0、合同的终止：工程结束，材料款结清，本合同自然终止。

1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 方：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货物（产品）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或可自加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正、负、无偏差）	描述（无偏差不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下签字确认，未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准。

六、技术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九、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0375-2980538、15994003651或到姚电大道与亚兴路交叉口平顶山银行总部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年8月5日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

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